

法官倾情化纠纷 亲情纽带再接续

□ 鲍娜军 杜文远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家庭的和睦是幸福生活的基石，但在现实中，家庭矛盾偶尔也会出现。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就调解了一起特殊的家庭纠纷案件，让亲情的纽带在历经风雨后得以重新修复。

家庭遇不幸，婆媳起误会

苏老太今年已经70多岁。早年老伴去世时，独子成了苏老太的精神支柱。可几年前，儿子又意外离世，家里的顶梁柱轰然倒塌，也让她和儿媳的关系变得微妙起来。

苏老太名下有几亩土地，一直由儿媳代为出租。租金本是老人晚年生活的一份保障，可随着时间推移，儿媳始终没提租金的事，苏老太心里渐渐犯了嘀咕：“我年纪大了，就靠这点钱过日子，她怎么能不跟我说一声？”而儿媳这边，独自支撑家庭的压力早已让她疲惫不堪，不仅要打理农

活，还要考虑日常开销。她以为偶尔给老人的生活费能抵租金，却忘了和老人说清缘由。一来二去，误会像雪球越滚越大，最终苏老太一纸诉状，将儿媳告上了法庭。

分头听心声，寻得“突破口”

案件交到承办法官手中时，法官第一时间意识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要钱”案。“要是直接判，就算解决了钱的事，可这婆媳情分就彻底没了。”法官暗下决心，一定要解开这对婆媳的心结。

法官第一次见苏老太时，老人坐在法庭的长椅上，手里攥着儿子的旧照片，红着眼眶说：“我不是非要争那点钱，就是觉得儿子走了，她连句心里话都不跟我说了……”法官握住老人的手，耐心听她倾诉丧子之痛，也听她念叨着过去儿媳孝顺的模样。法官转头找儿媳时，这个朴实的农村妇女也满腹委屈：“法官同志，我真不是故意不给钱，家里

事儿多，我想着先把地种好，回头再跟老人说，没想到让她误会了……”说着，她还拿出了之前给老人买营养品的账单。

摸清双方的心思后，法官精准找到了调解的突破口——用“亲情”搭起沟通的桥。第一次调解时，婆媳俩一见面就红了脸，苏老太说儿媳“不孝顺”，儿媳委屈地反驳“我没偷懒”，气氛陷入了僵局。法官没有急着讲道理，而是拿出了苏老太带来的旧照片：“您看，这是您儿子结婚那年拍的，当时您儿媳还给您织了件毛衣呢，您忘了？”一句话让苏老太的眼泪掉了下来，儿媳也别过脸擦眼泪。法官趁机接着说：“阿姨，您儿媳一个人扛着家不容易；妹子，老人年纪大了，缺的不是钱，是您的一句惦记。你们俩都是为了这个家，别让误会把心隔开了。”

多轮细调解，亲情续新篇

调解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第

一次调解陷入僵局后，法官没有放弃，一次次主动联系婆媳二人：有时约见双方，耐心倾听她们的委屈与难处；有时通过电话反复劝解，用“一家人没有解不开的疙瘩，要是儿子还在，肯定希望你们好好的”这样的话，唤醒两人心中的亲情。就这样，从第二次调解到第三次调解，法官始终以情动人、以理服人。慢慢地，婆媳俩态度逐渐缓和，心里的隔阂也一点点消散。到了第四次调解时，儿媳一见面就从包里拿出一沓现金，双手递向苏老太：“妈，这是租金，我早就准备好了。之前是我不对，没跟您说清楚，您别生气。”苏老太看着儿媳泛红的眼眶，接过钱后又轻轻塞了回去，声音满是心疼：“孩子，妈知道你难，这钱你先拿着补贴家用，以后有事咱娘俩好好说。”话音未落，婆媳俩便紧紧抱在了一起。此刻的眼泪，早已没了往日的委屈，只剩下久违的温暖——这场因租金引发的矛盾彻底化解，亲情也得以重新修复。

本报讯（富琛）日前，涞水县人民法院义安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承办法官立足案情积极组织调解，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陈年纠纷，以“案结事了人和”绘就新“枫”景。

2017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协议，约定被告将其位于涞水县涞水镇某村的房屋承包给原告修建。完工后，被告收房并对建房款进行了结算，但拖欠了30余万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款。然而，在得知原告起诉后，被告提出了反诉，其表示原告未按照自己提供的图纸和协议约定的参数施工，导致涉案房屋多处墙体和屋顶出现裂缝，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原告承担自己的房屋经济损失，并申请对房屋质量进行鉴定，经济损失的具体金额待鉴定后确定。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并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之后，经鉴定，墙体裂缝确属施工质量问题。原告收到鉴定结果后，表示要对房屋修复内容及其费用进行鉴定。在沟通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虽存在一定的对立情绪，但都有尽快解决纠纷的意愿。考虑到若原告继续走鉴定程序，双方的时间、金钱等成本均会继续提高，无法短期化解矛盾，承办法官遂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从法律的角度抽丝剥茧，运用浅显易懂的话语向双方释明各自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一方面，承办法官严肃告知原告，其作为施工方应保证房屋的建设质量，房屋质量有问题应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承办法官耐心劝导被告，即使房屋质量有问题，也不能通过拒付建房款的方式维权。之后，承办法官还从乡土人情、邻里关系的角度和当事人拉家常、摆道理，希望双方能互谅互让，并对房屋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通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劝导，双方逐渐摒弃对立情绪，原告态度松动，愿意在施工费中扣减部分金额用于被告自行修复房屋裂缝。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被告还需支付的建房款达成一致意见。至此，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建房是农村家庭的头等大事，也是纠纷高发领域。建房中要严守质量关，树牢诚信意识。事前规范合同、事中严格监督、事后留好证据，是预防和解决纠纷的关键。大家务必摒弃‘口头约定’‘熟人好办事’的侥幸心理，将法律风险意识贯穿建房始终。在发生纠纷时，也要优先通过协商、调解解决，避免矛盾升级。建房不易，且建且谨慎！”事毕，承办法官感慨道。

为进一步增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从小培养文明出行习惯，8月25日，廊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安次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民辅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解遇到红绿灯时的正确做法，与孩子们一道用纸壳、彩笔制作交通标志标牌模型，讲解每个标志的意义，让他们在娱乐中学习到交通文化知识。

辛梓田 摄



□ 王星博

今年暑期旅游高峰期间，为守护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的民警坚守在沿海一线，用实际行动诠释着责任与担当，及时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为游客的平安保驾护航。

民警高效行动 实现物归原主

“是派出所吗？我妹妹的包丢了，里面有不少贵重物品，能帮我们找找吗？”8月11日22时许，西河南海防派出所民警接到游客王先生报警，称其妹妹叶女士的手提包不慎丢失，内有金项链、钻戒、手机、驾驶证等物品。

考虑到遗失物品价值较高，且游客十分焦急，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抵达后，民警一边安抚叶女士情绪，一边陪

同其沿游玩途经路线仔细寻找。经过叶女士回忆，她印象中自己仍带着手提包的最后一个地点是辖区某酒店外沙滩的一辆冷饮车处，民警推断其手提包可能遗失在此处。然而，此时夜色已深，冷饮车已经关门。

民警第一时间与某酒店相关部门沟通说明情况，并成功与冷饮车店主取得了联系。经核实，店主确实捡到一个手提包，由于迟迟未等到有人来取，遂将手提包存放在车内后闭店回家休息。在民警的沟通下，店主及时赶到冷饮车，将手提包交还给了叶女士。经检查，包内物品一应俱全。事毕，叶女士连连道谢，并对民警的工作效率给予了高度评价。

守护游客平安

在暴雨中逆行 警民携手疏通道路

8月21日23时许，大滩海防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警察同志，快来啊！我在路上被堵住了，一根电线杆倒在路中间，雨太大根本过不去，后面已经堵了不少车了！”游客陈先生焦急的声音从听筒传来，背景里是哗啦的暴雨声。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冲入雨中。车辆刚驶出派出所不远，雨势便猛增，密集的雨点砸在车窗上噼啪作响。赶到现场后，民警发现一根电线杆斜躺在路中央，恰好将道路堵住，陈先

生的轿车停在路中央，车灯在雨雾中闪烁。

民警迅速在道路两端设置警示标识，随后联系电力部门紧急断电。由于雨势太大，电力部门抢修还需要时间，民警果断联合群众尝试将电线杆抬起来，以便车辆通行。“一二三，起！”大家喊着号子，手指紧扣电线杆底部，有人抬中部，有人推顶部，雨水顺着每个人的脸颊往下流，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汗水。“再加把劲！快到路边了！”随着号子声此起彼伏，这根横亘的“拦路虎”终于被抬到了路侧的排水沟旁。当车辆缓缓驶过通道路段时，司机摇下车窗朝民警挥手：“谢谢你们！真是辛苦了！”

公告

施工合同纠纷引发“拉锯战” 法官情理法交融促和解